

ZZCR-2014-0020007

枣政办发〔2014〕45号

**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“枣庄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
的通知**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《“枣庄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2月31日

“枣庄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人才观，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，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，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，更好地为建设转型升级和经济文化融合发展高地服务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“齐鲁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3〕27号）和省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的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枣庄和谐使者”，是指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能力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实践经验丰富、贡献突出的专门从事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三条 “枣庄和谐使者”选拔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重点从基层一线的城乡社区、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。

第四条 “枣庄和谐使者”选拔实行逐级评审的方式，每2年选拔1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30名，管理期限为4年。省“齐鲁和谐使者”人选从“枣庄和谐使者”中择优选拔推荐。

第五条 “枣庄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

小组统一领导。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残联等部门单位组成“枣庄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，市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。

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

第六条 “枣庄和谐使者”选拔范围。从以下在社会工作一线岗位、直接从事社会专业服务工作中的人员中选拔：

在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慈善事业、社区建设、婚姻家庭、精神卫生、残障康复、教育辅导、就业援助、职工帮扶、犯罪预防、禁毒戒毒、矫治帮教、人口计生、纠纷调解、应急处置等领域，综合运用专业知识、技能和方法，帮助有需要的个人、家庭、群体、组织和社区，协调社会关系，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，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，推动社会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。

第七条 “枣庄和谐使者”的选拔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；热心公益事业，热衷服务社会，群众公认度高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；

（二）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，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；

(三) 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，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，处理各类复杂问题，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；

(四) 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，社会关注度高，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；

(五) 从事社会工作 5 年以上。

上述人员，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

第八条 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建立“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制度。“枣庄和谐使者”人选按照“自下而上、好中选优、逐级推荐”的原则，由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和市民政、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从本区（市）、本行业所属单位优秀社会工作中推荐，经公示后上报。

第九条 推荐申报“枣庄和谐使者”应呈报以下材料：

(一) “枣庄和谐使者”申报表；

(二) 25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；

(三) 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、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(案例)、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；

(四) 区（市）或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报告。

第十条 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报送人选进行初步审核，组织有关专家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、考察、公示后，提出人选名单，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十一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“枣庄和谐使者”名单，经公示后报市政府命名，并颁发证书。

第四章 待 遇

第十二条 “枣庄和谐使者”在管理期间，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600 元。“枣庄和谐使者”被命名为“齐鲁和谐使者”的，按“齐鲁和谐使者”相关标准享受省政府津贴，不再享受市政府津贴。

第十三条 “枣庄和谐使者”名单纳入枣庄市高层次人才库，市里定期组织其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、学习考察、健康查体等。

第五章 管 理

第十四条 “枣庄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“枣庄和谐使者”档案，制定年度、管理期工作目标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

作业绩和落实待遇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五条 在不同行业(领域)建立“枣庄和谐使者工作站”，组织“枣庄和谐使者”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，承担社会服务任务，开展业务交流、工作展示等活动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十六条 对“枣庄和谐使者”实行动态管理。

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的，或调往市外的，可继续保留“枣庄和谐使者”称号，不再享受相关待遇。

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、集体、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，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“枣庄和谐使者”的，经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取消其称号，停止相应待遇。

管理期满后，考核优秀且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选拔。

第十七条 加强对“枣庄和谐使者”的宣传，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社会工作者在化解社会矛盾、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，营造“枣庄和谐使者”发挥作用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2月29日。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枣庄军分区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2月31日印发
